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目前预收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比例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

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